

实现省级主体功能分区陆海统筹：问题与对策



汇报人：

2024-01-28



目录



CONTENTS

- 引言
- 省级主体功能分区概述
- 陆海统筹发展现状与问题分析
- 实现省级主体功能分区陆海统筹的对策与建议
- 结论与展望



引言

CHAPTER



背景与意义

1

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矛盾加剧

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，资源环境压力不断增大，实现省级主体功能分区陆海统筹是缓解这一矛盾的有效途径。

2

促进区域协调发展

通过主体功能分区，可以优化资源配置，促进不同区域间的协调发展，缩小地区间的发展差距。

3

推进生态文明建设

陆海统筹有助于保护生态环境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实现经济、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。





目的和任务



01

划分主体功能区

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、现有开发密度和发展潜力等因素，将省级行政区域划分为不同类型的主体功能区。

02

制定差别化政策

针对不同类型的主体功能区，制定差别化的产业政策、土地政策、人口政策和环境政策等。

03

推进陆海统筹

通过协调陆域和海域的开发利用，推进陆海产业协同发展，优化沿海经济带布局。



研究范围和方法



研究范围

以我国省级行政区域为主体，综合考虑陆地和海洋的自然条件、资源禀赋、环境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等因素。

研究方法

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，包括文献综述、实地调研、数学建模和统计分析等。同时，借鉴国内外相关理论和实践经验，进行比较分析和案例研究。



省级主体功能分区概述

CHAPTER



主体功能分区概念及内涵

主体功能分区是指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、现有开发密度和发展潜力，将特定区域确定为特定主体功能定位类型的一种空间单元。

主体功能分区的内涵包括：优化空间开发结构，规范空间开发秩序，形成合理的空间开发格局；发挥区域比较优势，促进区域协调发展；引导人口分布、经济布局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，促进人口、经济、资源环境的空间均衡。

省级主体功能分区划分原则与依据

划分原则

坚持生态优先、区域协调、以人为本、科学发展的原则，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基础，以自然规律为准则，以可持续发展为目标。

划分依据

主要包括自然条件、资源环境状况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、人口集聚程度以及开发潜力等因素。同时，还应考虑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区域协调发展的要求。





省级主体功能分区类型及特点

类型

根据主体功能定位的不同，省级主体功能分区可分为优化开发区、重点开发区、限制开发区和禁止开发区四种类型。

禁止开发区

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自然文化资源保护区，以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，禁止进行工业化城镇化开发。

限制开发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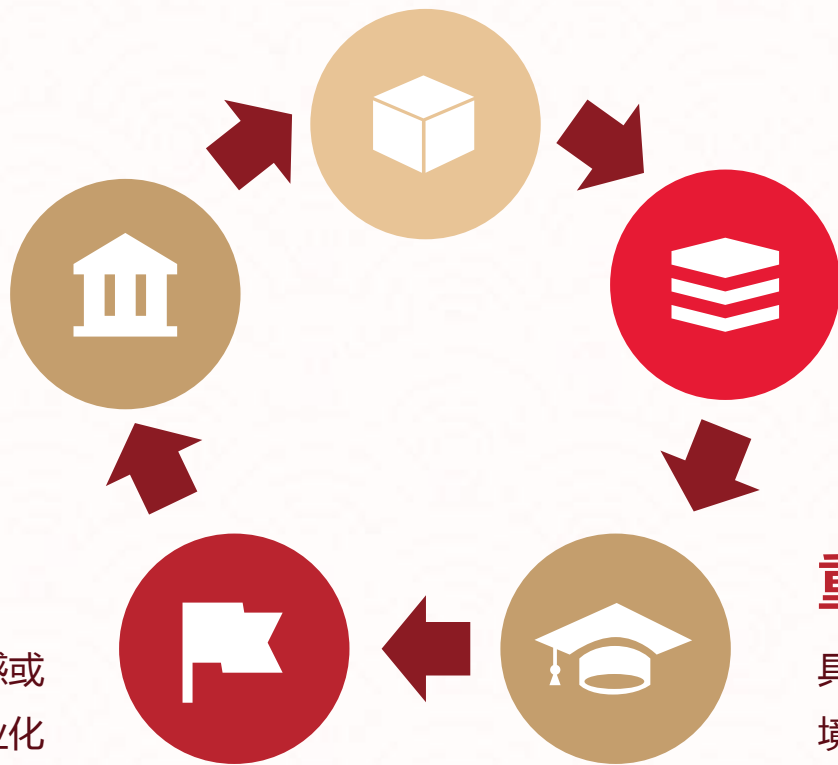
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弱，生态环境敏感或脆弱，需要限制大规模、高强度的工业化城镇化开发。

优化开发区

经济发达、人口密集、城镇体系完善，但资源环境压力较大，需要优化空间结构，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。

重点开发区

具有一定的经济基础和发展潜力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，是未来经济发展的重要区域。





陆海统筹发展现状与问题分析

CHAPTER

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，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。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，请访问：
<https://d.book118.com/818026110107006101>